

114年度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大會宗旨

水域活動安全是國人重要的生命教育課題，本會響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，由民間協會與游泳池同業共同推廣游泳運動，促進學童游泳能力及游泳池同業技術交流。大會主旨在為初學及幼兒游泳運動參與者提供表現平台，故特立規定排除已具備特定競技能力之選手參加

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台灣游泳池事業協會，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
-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

三、實施方式

- 比賽日期：114/12/14（日）上午8:00於游泳池大池檢錄，8:15開賽【上午7點至7點50分，賽前開放練習】
-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

【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98 號・04-23829120】

【報名表下載】→GOOGLE 表單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2l05eX>

【報名表回傳】→電子信箱寄至 r1250928@gmail.com

報名事項：截止至 114/12/05（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

報名後請”領隊或負責教練”加入

【賽事領隊群組 LINE】確認報名資訊



四、參賽組別：

- 幼兒組（學齡前幼兒），幼兒男女不分組
-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男女分組。

五、比賽項目與距離：

	捷式	仰式	蛙式	蝶式
幼兒組	15 公尺	15 公尺	15 公尺	15 公尺
幼兒 分組接力	幼兒：15 公尺*4 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不分男女 幼兒：15 公尺*4 混和式接力計時決賽 不分男女			
低年級組	25 公尺			
中年級	25 公尺			
高年級	25 公尺			
國小 分組接力賽	國小低年級：25 公尺*4 自由式接力；25 公尺*4 混和式接力，計時決賽不分男女 國小中年級：25 公尺*4 自由式接力；25 公尺*4 混和式接力，計時決賽不分男女 國小高年級：25 公尺*4 自由式接力；25 公尺*4 混和式接力，計時決賽不分男女			

※團體接力及分組接力賽項目每一單位（游泳池）限報一隊

六、參賽資格：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現任會員，單位所屬之游泳選手，及臺中市各國民小學之游泳選手為單位，依照參賽組別報名參

加。

七、 參賽限制：凡曾獲 113 學年度至 114 第一學期全國級、縣市級游泳比賽前 1 至 6 名之選手，不得報名本次競賽。經舉發查證者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該項成績將不列入排名。

八、 競賽辦法：

各單位報名人數不限，報名費 300 元/人(含餐費)，每人最多參加三項（接力除外）相關費用請於報名截止日 114/12/03（三）前匯款轉帳完成，轉帳資訊如下：

◆ 兆豐銀行南台中分行【臨櫃銀行加分行代號：017-0446】

◆ 帳號：044-09-06112-3

◆ 戶名：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

匯款資訊請備註單位名稱，轉帳完成後，請領隊或負責教練將後

五碼訊息至【**賽事領隊群組 LINE**】與主辦確認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不跳水，採池底出發。
2. 參賽選手不得越/降級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，另於規則之外適用本賽事競賽辦法，包含入水與泳姿限制、檢錄資格認定、接力違例等，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則補充，應以本大會裁判長之裁判解釋為準。
3. 本比賽採【計時決賽制】，完賽後一週彙整各單位成績、獎項寄至各單位。
4. 各單項唱名3次不到，取消比賽資格，※全年級仰式項目禁用雙仰。

5. 本比賽預定於114/12/14上午10:00舉辦開幕典禮
6. 選手檢錄請出示證件（健保卡）查驗，未能提供查驗者，該選手禁止出場比賽。
7. 場地開放練習114/12/14上午07:00~07:50。
8. 本比賽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9. 本館全面禁菸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入場，提供選手衛生及安全之賽場。
10.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患疾病、身體不適者不建議參賽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 每單項賽程錄取前六名，一至六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二、 團體及分組接力賽取前六名，一至六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三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

- (1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議。
- (2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代表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，以書面報告向競賽組正式提出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如申訴無效時大會有權沒收保證金。
- (3) 大會審判委員會，由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指派公正代表進行申訴裁處。
 - 單位報到：114/12/14（日）上午07:30前派員至一樓櫃檯報到處領取秩序冊。
 - 比賽：114/12/10（日）上午8:00於泳池開始檢錄，8:15開始比賽。
 - 團體總成績：設男女組合併計算總錦標，取前三名發給獎盃。

依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接力列入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累積分數之總合

評定之，各項得分如下：

第一名得6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

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金牌數評定之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評定之，以此類推。

十一、休息區域：

各單位報名資料統整後，依照各單位人數分配該單位場地休息區

域休息區位置圖於114/12/12(五)公布於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。